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20號

原告 林志鴻

鄭金枝

被告 林恭名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簡字第3942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官 鄭雅文

法官 林岳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瓊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